

1	祷告
----------	----

组长。 求神藉着祂的灵指引我们，让我们意识到祂的同在，并聆听祂的声音。
将你的小组和这一课有关传扬神的国的教导交托给主。

2	分享 (20 分钟)	[灵修] 诗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七
----------	------------	-----------------------------

轮流简短地分享 (或**读出**你的笔记) 你在灵修中从所指定的经文 (诗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七) 学到什么。
聆听别人的分享, 认真地对待他和接受他。不要讨论他的分享。写下笔记。

3	背诵经文 (5 分钟)	[罗马书的钥节] (7) 罗五: 1-2 上
----------	-------------	---------------------------

两人一组 **复习**。
(7) **罗五: 1-2 上**。我们既因信称义, 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我们又藉着他, 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

4	研经 (85 分钟)	[罗马书] 罗五: 12-21
----------	------------	--------------------

引言。 采用五个研经步骤的方法一同研读**罗五: 12-21**。

罗五: 1-11 总结了称义所带来的一些福分。罗五: 12-21 强调基督徒在法律上 (司法上) 的身分 (地位), 也就是他在神面前称义。

步骤 1. 阅读。	神的话语
阅读。 让我们一起阅读罗五: 12-21。 让各人轮流读出一节经文, 直至读完整段经文。	

步骤 2. 探索。	观察
思想问题。 这段经文中哪一个真理对你十分重要? 或者, 这段经文中哪一个真理感动你的心? 记录。 探索一至两个你明白的真理。思想这些真理, 并把你的感想写在你的笔记簿上。 分享。 (让组员花大约两分钟去思想和写下感想, 然后轮流分享)。 让我们轮流彼此分享各人探索的结果。 (谨记, 在每个小组里, 组员分享的事情各有不同)	

五: 12-19

探索 1. 亚当和基督之间的比较说明神不是单单根据个人 (他们的行为) 来对待人, 而且根据他们与亚当或基督团结起来的连带关系 (他们的地位) 来对待人。

“我们因与亚当团结起来的连带关系而堕落”和“我们因与耶稣基督团结起来的连带关系而称义”, 两者有明显的相似之处。经文指出人因他们是亚当的后裔而堕落, 藉此说明人因相信耶稣基督而称义。因为“罪、定罪和死”涉及所有的人, 所以无法单单从个人的层面来解释, 只能透过他们与亚当的连带关系 (换句话说, 他们都是从亚当生的) 的层面来解释, 同样地, 所有基督徒同享的“义、称义和生命”, 永远无法单单在个人的层面上得着 (运用信心), 只能透过与耶稣基督的连带关系 (换句话说, 他们在耶稣基督里的地位) 而得着!

(1) 第 12 节只解释了这个比较的第一部分,

“正如与亚当连结的人都被定罪, (与基督连结的人都得称为义)”。

正如亚当的罪 (他的悖逆) 带来必然的结果, 就是凡从亚当生的都一同被定罪和死亡; 同样地, 基督的义 (祂的顺服) 也带来必然的结果, 就是凡相信耶稣基督的都称义和得生命 (罗五: 18-19)!

(2) 第 13-14 节解释了亚当一次的过犯导致全人类堕落。

这是第一个插句（插入语，在语法上与前一句没有关联）。事实上，在摩西律法颁布（主前 1446 年）很久以前，人已经历死亡，这证明堕落的原因，并不是源于各人个别所犯的罪，而是亚当一次的过犯。因此，亚当是地上所有属血气的人的代表或头。当亚当犯罪堕落的时候，全人类都犯罪堕落了！

亚当是那以后要来的耶稣基督的一个预像（预表）。同样，耶稣基督是世上所有属灵生命重生的人（相信耶稣基督的人）的代表或头（约一：12-13）。亚当和基督是显明神的救赎启示的两个历史人物：亚当使救赎变得有必要，基督使救赎成为事实。

(3) 第 15-17 节解释了堕落和得救之间的相似之处并不完全相同。

这是第二个插句。它解释了犯罪堕落和得拯救脱离罪之间的相似之处并不是完全相同的。基督的恩慈工作所涉及的范围（内容的前景）和方向比亚当的破坏工作大得多。

(4) 第 18-19 节解释了整个对比，

“凡与亚当相连的人都被定罪，

照样，凡与基督相连的人都得称为义”。

因亚当的过犯（他犯罪堕落），他所生的所有后裔（历史上所有的人）都被定罪，照样，因基督的义（祂受死和复活），所有相信耶稣基督的人（换句话说，所有受神的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人）都得称为义（罗五：17）。因亚当的悖逆，神宣告凡有血气的人都是罪人，也把他们当作罪人来看待和对待，照样，因基督的顺从，神宣告所有相信耶稣基督的人都是完全的义人，也把他们当作完全的义人来看待和对待。

五：20-21

探索 2. 总结人的罪与神的恩典之间的对比。

(1) 律法加添在一次过犯之上，叫罪显多。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罗五：20）。在亚当与基督之间的时期，“律法”加添在恩典之约上（主前 1446 年）（加三：17，19）。在这里，“律法”是指整个摩西律法、旧约整个井然有序的制度。在基督第一次降临之前，以及对耶稣基督的信成为事实之前，“整个世界都被罪囚禁。”即使旧约时期的信徒也是被律法囚禁，他们被捆绑直到对耶稣基督的信显明出来。律法的作用是引人到基督那里，使人因信称义（加三：22-24）。律法来了，它不是使人得永生的途径，而是让人知道罪和死的严重性，并且必须藉着救主才能得救。人对律法的认识越多，他的责任就越大，因为那里有律法，那里就有过犯（罗四：15）。律法越是在人的心里运行，就越发激起人对神的憎恶，也越发使人违犯神公义的诫命（罗七：8，11，13）。因此，在亚当与基督之间的时期，律法唯一的贡献就是使过犯和罪恶增多！

(2) 人的罪显多，神的恩典就更显多了。

神的计划是要从罪恶中带出良善来。祂的旨意原叫人的罪显多（因为他们不遵守律法，也无法遵守律法），好叫祂的恩典格外显多！“罪在那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世上所有众多的罪都成为了显明神恩典的美妙场景！不是罪，而是恩典藉着耶稣基督的义（换句话说，基督藉着受死和复活而得到并藉着祂的灵在信徒的生命中实现出来的义）作王！

虽然律法仍是使人的恶行显多的一个极有效的途径（参看罗七：7-8），但神的恩典已经成为一个（比律法）更有效、带来义和新生命的途径！尽管邪恶仍然对世界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带来死亡（就这个词的整全含意而言：属灵生命的死亡、肉体的死亡和永死），但神的义对世界产生的影响大得多，并且带来生命（就这个词的整全含意而言：重生的新生命，现在这生命不断成长，达至完全和完美的永生）。

神的恩典所带来的益处，无穷无尽地超越罪所带来的恶果。神的恩典在这个世界上所产生的良善，远远超过罪在这个世界上所产生的邪恶。越来越多人藉着恩典得救和改变。亚当犯罪堕落所产生的邪恶，远不及基督第一次降临所产生的良善！

步骤 3. 问题。

解释

思想问题。对于这段经文，你会向小组提出什么问题？

让我们尝试去理解罗五：12-21 所教导的一切真理。请提出任何不明白之处。

记录。尽可能明确地表达你的问题。然后把你的问题写在你的笔记簿上。

分享。（组员花大约两分钟去思想和写下感想之后，首先让各人分享他的问题）。

讨论。（然后，选择其中几个问题，尝试在你的小组里讨论并回答问题。）

（以下是学员可能会提出的问题和问题讨论的笔记的一些例子）。

问题 1. 保罗说亚当是以后要来的耶稣基督的预像（预表），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笔记。使徒保罗指出，世上每一个人都与亚当和基督有着某种关系。因亚当一次的过犯，世上所有的人都在神面前被定罪。因基督一次的义行（祂的受死和复活），所有相信基督的人都在神面前称义。

人们对罗五：12 的诠释各有不同，主要是因为他们对于先祖的行为和它对其后裔所产生的影响之间的关系抱持不同的观点。

(1) 现今的世代往往强调个人主义。

在现今这个崇尚个人主义的世代，人们并不接受这种观点，就是先祖所犯的罪和它对其后裔所带来的后果之间存在任何关系。他们认为每个人只是对自己的恶行负责，因此，只是因自己的罪而受苦¹。

他们这样解释罗五：12：第一个犯个人的罪的人是亚当。因此，第一个应该受苦和死亡的人只是亚当。罪和死亡透过亚当第一次进入人类历史。他所有的后裔只是跟随他的坏榜样而已！他们也犯个人的罪，也因此死亡。亚当的坏榜样只是这样引致众人都犯罪堕落。死亡临到所有的人身上，因为所有的人都跟随亚当的坏榜样，并以个人的身分犯罪。

(2) 圣经指出我们彼此的连带关系以及我们个人的责任。

我们的先祖所犯的罪和它对我们作为他们的后裔所带来的后果之间肯定存在某种关系。圣经指出每个人都要对自己的恶行（罪）及其后果（不只是给自己所带来的后果，还有给其后裔所带来的后果）负责！圣经列举了几个例子：

先知以西结和耶利米。被掳到巴比伦的以色列人把他们当时在被掳期间所受的苦难归咎于他们列祖的罪。他们说：“父亲吃了酸葡萄，儿子的牙酸倒了”（结十八：2）。先知以西结强调每个人都要对自己的罪及其后果负责。“犯罪的，他必死亡”（结十八：4）。每个罪人都因自己的罪而死亡。使徒保罗也提出同样的教训：“神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参看罗二：6）！

以色列人坚称自己是无辜的：“耶和華為什么说，要降这大灾祸攻击我们呢？我们有什么罪孽呢？我们向耶和華——我们的神犯了什么罪呢？”你就对他们说：

- **群体：**耶和華说：“因为你们列祖离弃我，随从别神，事奉敬拜，不遵守我的律法”（这是指与他们列祖所犯的罪的连带关系）
- **个人：**“而且你们（以个人的身分）行恶比你们列祖更甚；因为各人随从自己顽梗的恶心行事，甚至不听从从我。

所以我必将你们从这地赶出，直赶到你们和你们列祖素不认识的地。你们在那里必昼夜事奉别神（耶十六：10-13）。”先知耶利米既强调每个人对个人所犯的罪负责，也因连带关系而对列祖所犯的罪负责。

因此，神因以色列人作为个人和作为一个国家（团结起来的连带关系）所犯的罪而惩罚他们，使他们作为个人和作为一个国家被掳到巴比伦。

在出埃及记第二十章中的十诫强调在全人类中每个人都与别人有连带关系。

整个群体得福：一方面，十诫劝告每个人都要顺从神的诫命，因为顺从神的诫命对他们的后裔有积极的影响。

在出二十：6，神应许“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

整个群体受咒诅：然而，在出二十：5，神也发出警告，恨祂的，祂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在那些人们不遵守国家法律、酗酒、滥药、进行非法性行为、犯罪、种族歧视、仇恨和主张宗教极端主义的国家，我们每天都可以看到父亲对他们的儿女的影响！

¹ 印度教认为一个人的个人业力（一个人的善行和恶行之间互相抵消后的结果）决定他将会在轮回之上往上爬还是向下滑。犹太人和穆斯林认为一个人的善行和恶行在最后审判的日子在天平上互相抵消后的结果决定他将会上天堂还是被扔进地狱里。人文主义者和律法主义者认为他们的善行和恶行之间互相抵消后的结果决定他们的未来。

因此，我们与我们的儿女，以及儿女的儿女之间有连带关系。圣经不但指出每个人的个人责任，也指出每个人都与他的家庭、他所属的宗教团体、他的社区、他的国家、甚至整个世界的全人类都有连带关系。发生在别人身上的事必定对我产生影响！发生在我身上的事也必定对其他人产生影响！

在罗五：12-19，使徒保罗也强调人人都与他们的先祖（亚当）有（属血气的）连带关系，以及所有基督徒都与他们的救主（基督）有（属灵的）连带关系！他指出发生在亚当身上的事对全人类都有影响。他也指出发生在基督身上的事对所有属耶稣基督的人都有影响。因此，保罗称亚当为“以后要来的耶稣基督的预像（预表）”。亚当个人的过犯（罪），以及他悖逆所带来的后果（死亡这个词的整全含意）对每一个属血气的人都有影响。同样地，耶稣基督所成就的救赎大工，以及祂顺服所带来的结果（永生这个词的整全含意）对每一个重生的人（相信耶稣基督的人）都有影响（约一：12-13）。亚当个人的过犯导致每个属血气的人（属灵、肉体 and 永恒的生命）死亡。同样地，“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因基督顺服而得的义）使每个相信耶稣基督的人都在永生中作王。

在罗五：12-19，保罗并没有把亚当个人的罪和死亡，与所有活在他之后的人的罪和死亡作对比。相反，他把亚当给世上所有人带来的罪和死亡，与耶稣基督给世上所有基督徒带来的义和生命作对比！信徒与基督的连带关系和属血气的人与亚当的连带关系作了对比。

在第 19 节，保罗说，因一人（亚当）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成为”一词（希腊文：kathistémi）的意思是“在法律上被算为”。亚当一次的悖逆行为，使全人类中的每一个人成为或在法律上被算为处于有罪的状态，是一个罪人！“罪人”的意思是一个人因仍未相信耶稣基督而没有与神、与人和自己建立正确的关系（参看约十六：9）。“罪人”的意思是一个人没有与神建立个人的关系，达不到神对他生命的旨意，在他的生命中也并没有神圣洁的特质，因为他还未成为神要他成为的人。在圣经中的神的眼中，全人类中没有一个人是圣洁和公义的！因亚当的过犯，神宣告全人类中的每一个人本性都是“罪人”，也把他们当作罪人来看待和对待。

在第 19 节，保罗又说，因一人（亚当）的顺从，“众人也成为（希腊文：kathistémi）义了”。“基督一次的顺服行为（约十：11）已经使许多人（所有相信基督的人，换句话说，所有“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罗五：17-18）成为或在法律上被算为处于得蒙赦免、得称为义的状态。在圣经中的神的眼中，所有（重生的）基督徒都是义人！因耶稣基督一次的顺从行为（祂的受死和复活），神宣告每个相信耶稣基督的人都是“义人”，也把他们当作义人来看待和对待。

保罗指出，所有人按着本性都因着与他们的代表亚当的连带关系而一同犯了罪，结果也因着与亚当的连带关系而注定死亡，照样，所有相信耶稣基督的人都因着与他们的代表耶稣基督的连带关系而一同死了，并且从死里复活。耶稣基督所得的义已归在他们身上（林后五：21）。

诚然，所有属血气的人不是真的透过亚当犯罪，所有相信基督的人也不是真的与基督一同受死或与基督一同复活。然而，亚当的罪在司法上和实际意义上都已归给（归到）所有属血气的人身上，算为他们的罪。同样地，耶稣基督的死和复活在司法上和实际意义上都已归给（归到）所有相信耶稣基督的人身上，算为他们旧有的生命已经死去，并且复活进入新生命。

基督徒应如何看这种“连带关系”？“连带关系”不只是跟随亚当的罪恶榜样。

在诗五一：5，大卫说他生来就有罪恶本性。在伯十四：4，约伯说谁也不能使洁净之物出于污秽之中。不但亚当的罪恶榜样遗传给他的所有后裔——全人类，而且亚当的罪恶本性也遗传给他们。亚当的罪恶行为归给（归到）所有属血气的人身上。

在罗五：12-19，保罗说，不但亚当的罪恶本性遗传给他的所有后裔——全人类，而且亚当的罪恶状态（法律地位）也遗传给他们。

因此，历史上全人类不但与亚当的罪恶榜样有分，也与亚当的罪恶行为、罪恶状态和罪恶本性有份！

五：15-17

问题 2。基督所作的如何比亚当所作的更大呢？

笔记。罗五：15-17 解释了“犯罪堕落”和“得拯救脱离罪”之间的相似之处并不是完全相同的。基督的仁慈工作所涉及的范围（内容的前景）和方向比亚当的破坏工作大得多。

(1) 基督的恩慈工作所涉及的范围比亚当的破坏工作大得多（罗五：15-16）！

基督徒得拯救脱离：

- 亚当的一次过犯（原罪）所带来的后果（死亡的整全含意）
- 我们个人无数次的过犯所带来的后果
- 其他人无数次的过犯所带来的后果

结果就是：罪疚和被定罪、羞愧和被弃绝、不洁和疾病、失败与永恒的惩罚（咒诅）！

因为一个人（亚当）的一次过犯（而不是所有其他的过犯）被算为（归到）他的所有后裔身上，所以他所生的所有后裔（全人类）都被宣告为“不义的”。他的不义没有给人带来任何好处。神为了显明祂的公正，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在基督第一次降临之前所犯其他一切的罪”（罗三：25-26）。

可是，因为所有信徒的一切过犯（无一例外）都被算为（归到）他们的一位代表（基督）身上（彼前二：24），所以祂所有的属灵后裔（基督徒）都被宣告为“义人”！祂的义给无数相信基督的人带来不可胜数的好处。

因此，神恩慈的救赎工作所涉及的范围比亚当的破坏工作大得多！

(2) 基督的恩慈工作的方向比亚当的破坏工作积极得多（罗五：17）。

亚当的过犯使所有人和世上万物都朝着负面的方向迈进，走向“按公义被定罪”，以及就整全含意而言的“死亡”。然而，基督的义使万物都朝着正面的方向迈进，走向“蒙恩称义”，以及就整全含意而言的“生命”！这就证明了神乐意赐下恩典，过于施行审判（结十八：23；三十三：11；罗五：15，20）。保罗承认审判的负面作用。审判无情地工作，使许多人死亡（属灵上、肉体上和永恒的死亡）！

然而，保罗也承认恩典的正面作用。恩典不但使审判和死亡的负面作用失效，而且足以把情况逆转，迈向称义和生命！基督所成就的救赎大工使人在神面前恢复其法律地位，不只是从“绝对的负面到中立”（零位线），而是从“绝对的负面到绝对的正面”！罪藉着定罪作王叫人死；但恩典藉着义作王叫人得生命（罗五：21）！神的审判带来重大的后果，但神的恩典所成就的事却大得多！基督徒不但得拯救脱离死亡和无意义的生活，也得拯救得享永生，这包括在新地上得着有意义的永恒生命和任务！

“神的怜悯原是向神的审判夸胜”（雅二：13）！

五：18

问题 3. 圣经是否教导世上所有的人都必得救？

笔记。如果以断章取义的方式来解释第 18 节，经文看起来似乎是教导普及救恩论：“因亚当一次的过犯，所有曾经活在世上的人都在法律上被定罪；照样，因基督一次的义行，所有曾经活在世上的人都在法律上称义了。”

在圣经中，“众人”一词并不总是指“每个曾经活在地上的人，无一例外”。

(1) “众”这个普遍用语必定按着与这福分相关的必要条件而包含有限的意思。

罗五：17 指出称义的条件是“受神的洪恩又蒙所赐之义”。同样地，圣经的其余部分也指出，只有那些“接受耶稣基督（相信祂）的人才得救”（参看约一：12-13；三：16-18，36）。因此，圣经并没有教导普及救恩论。得救的条件是相信耶稣基督（伸出空空的手接受基督）。

(2) “众”这个普遍用语必定按着主题的性质或上下文而包含有限的意思。

举例说，在可一：37；五：20 和十一：32，“众人”必定只限于文中所提到的所有人，因为“不是地上每一个人都在找耶稣”。“不是地上所有的人都希奇耶稣为他们所做的事。”再者，“不是地上每一个人都认为施洗约翰是先知”。

同样地，在罗五：18，“众人都被定罪”这句话必定只限于从亚当而出的一般后裔，因为基督自己是例外的。同样地，“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这句话必定只限于那些因相信耶稣基督而与祂相连的人（林前十五：22-23）。保罗想到的不是数字，而是神的计划的运作方式！神叫所有与亚当相连的人被定罪，但祂使所有与基督相连的人称义。

(3) “众”这个普遍用语是用来反对犹太人普遍抱持排他的邪恶态度，
他们认为犹太人比外邦人（非犹太人）优越。

保罗强调犹太人和非犹太人本质上没有分别。

- “所有”得救的人，无论他们本是犹太人还是非犹太人，都是以同样的方式得救的。（徒十：34-35；罗二：11；三：22；十：12）！人有了耶稣基督就有永生；凡不信耶稣基督的，罪已经定了（约三：18，36；约壹五：11-13）。
- “所有人”只能以一位和同一位神作为神（罗三：29-30）。
- “所有”得救的人，只能属于一群神的子民（约十：16；林前十二：13；加三：28；弗二：11-22；三：2-6；西三：10-11；启二十一：9-16）。所有相信耶稣基督的犹太人和非犹太人都是耶稣基督的“弟兄”（太十二：50；二十五：40；来二：11-12）。

在弗一：10、腓二：10和西一：20中的“一切”或“万有”一词需要解释一下。²

步骤 4. 应用。

应用

思想问题。这段经文所教导的哪一个真理可以让基督徒应用？

分享和记录。让我们集思广益，从罗五：12-21想出一些可能的应用，并记录下来。

思想问题。神希望你把哪个可能的应用变成你个人的生活应用？

记录。把这个个人应用写在你的笔记簿上。随时分享你的个人应用。

（请谨记，每个小组的组员会应用不同的真理，甚至透过相同的真理作出不同的应用。下列是一些可能的应用。）

1. 从罗五：12-21 找出一些可能应用的例子。

- 五：12。 要意识到神不但考虑我众多私人（个人）的罪恶行为，也考虑我因着与亚当的连带关系而有的罪恶状态（法律地位）和我的罪恶本性（情况）。
- 五：13-14。 要意识到亚当的罪把我这个属血气的人带进了被定罪的法律状态（地位）。亚当的过犯使我的救恩（救赎）变得绝对必不可少！但我也要意识到，基督的义（藉着祂的受死和复活替我而得的义）把我这个相信耶稣基督的人带进了称义的法律状态（地位）。基督的顺服给我的救恩带来绝对的保证。
- 五：17-19。 要绝对确信神藉着耶稣基督所赐的恩典必胜过人因亚当而来的罪。要绝对确信神乐意赐下恩典，过于施行审判。
- 五：20。 运用圣经中的律法（例如十诫）更清楚理解“罪”是什么，并且意识到人本性是何等邪恶。

2. 从罗五：12-21 找出个人应用的例子。

我不要忘记，神不只是单单根据个人的身分来对待人，也根据他们与亚当或基督的连带关系、作为一个群体的分子的身分来对待他们。我要谨记，我的生活方式不但影响我自己，也影响其他人，尤其是我的儿女。

我经历极大的喜乐，因为我知道神的恩典给这个世界带来的良善影响，比罪给这个世界带来的邪恶影响大得多！神的恩典胜过人的罪恶。我要谨记，神的恩典在我生命中作王，这是藉着因相信耶稣基督而称义，并且与耶稣基督一同在世上活出义的新生命而表现出来的。

² “一切”或“万有”一词并不是教导普及和好，正如普及救恩的意思那样。罪毁坏了宇宙和其中的一切。罪毁坏了受造之物彼此之间的和谐，也毁坏了受造之物与创造主——神之间的和谐。因着基督的血，“罪”在原则上被征服了。律法的要求（神公义的要求）已经满足了（罗三：25）。受造之物的咒诅已经除去了（加三：13）。

因此，和谐已经恢复了，并且彼此和好。耶稣基督为着教会的好处和神的荣耀统管整个宇宙，从这意义上说，宇宙恢复了与神的合宜关系。耶稣基督因完全顺服而得赏赐，被高举坐在神的右边，得着掌管万有的权柄和能力的地位（太二十八：18）。

然而，因为各受造之物顺服基督的权柄和掌管的方式有所不同，所以他们与神“和好”的方式也有所不同。

一方面，邪恶的天使和邪恶的人会悲伤、勉强地降服。在他们这种情况下，和平（和谐）是强加的，不是欢喜领受的。在原则上，他们的权力已经被剥夺了（西二：15）。他们已经被制伏了（林前十五：24-28；弗一：21-22）。“那赐平安的神快要撒但践踏在你们脚下”（罗十六：20）。他们所有的邪恶计谋都永远被推翻了！

另一方面，良善的天使和相信基督的人欢喜快乐地、甘心乐意地、恳切地顺服！耶稣基督的权柄和能力直接引领人到新天地，有义居在其中（彼后三：14；启二十一：1）。

步骤 5. 祷告。**回应**

让我们轮流为着神在罗五：12-21 教导我们的真理祷告。

（就你在这次研经中所学到的教训在祷告中作出回应。练习只用一至两句来祷告。请谨记，每一个小组的组员会为不同的问题祷告。）

5

祷告（8 分钟）

[代求]
为他人祷告

分二至三人一组，**继续祷告**。彼此代祷，也为其他人祈祷（罗十五：30；西四：12）。

6

备课（2 分钟）

[习作]
准备下一课

（**组长**。写下并分派此家中备课事项给组员，或让他们抄下来）。

1. **立志**。立志使人作门徒、建立教会，并且传扬神的国。
2. 与另一个人或群体一同**传讲、教导或研习**罗五：12-21。
3. **与神相交**。每天在灵修中从**诗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阅读半章经文。采用“领受最深的真理”的灵修方法。记下笔记。
4. **背诵经文**。(8) **羅五：3-4**。每日复习刚背诵过的五节经文。
5. **讲授**。准备记载在路十四：8-11 中的“**筵席中预留的座位**”的比喻，和路十八：9-14 中的“**法利赛人与税吏**”的比喻。采用解释比喻的六个指引。
6. **祷告**。这个星期为某人或特定的事情祷告，并看看神的作为（诗五：3）。
7. **更新你关于传扬神的国的笔记簿**。包括灵修笔记、背诵笔记、教学笔记和这次准备的习作。